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

第二卷

漢書藝文志舉例

孫德謙 撰
李學玲 整理

漢書藝文志舉例（書評）

雁晴 評
李學玲 整理

漢志詩賦略廣疏

段凌臣 撰
李學玲 整理

漢志辭賦存目考

朱保雄 撰
李學玲 整理

漢書藝文志講記

張舜徽 著
李學玲 整理

漢書藝文志釋例

張舜徽 著
李學玲 整理

張氏《漢書藝文志釋例》商榷

胡楚生 撰
李學玲 整理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續刊 第二卷

漢書藝文志舉例

孫德謙
李學、撰

漢書藝文志舉例（書評）

雁
李

漢志詩賦略廣疏

段
李

漢志辭賦存目考

朱
李

漢書藝文志講記

張
李

漢書藝文志釋例

張
李

張氏《漢書藝文志釋例》商榷

胡楚生
李學玲 撰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 第二卷/王承略, 劉心明主編.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9

ISBN 978-7-302-53725-0

I. ①二… II. ①王… ②劉…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 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192822 號

責任編輯: 馬慶洲

封面設計: 曲曉華

責任校對: 王淑雲

責任印製: 李紅英

出版發行: 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 100084

社 總 機: 010-62770175 郵 購: 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量反饋: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裝 者: 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 148mm×210mm 印 張: 7.5 字 數: 16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48.00 元

產品編號: 079515-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續刊》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張高評

主 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李 兵

委 員：李學玲 張 雲 杜志勇 于少飛 楊勝男

由墨林 陳福盛 解樹明 張 偉 魏令芳

編 校：王成厚 李 博 王 瑞 王志遠 肖鴻哉

楊潤東 盧姝宇 王銀萍 張孜烜

目 錄

漢書藝文志舉例	1
所據書不用條注例	10
刪要例	12
一書下挈大旨例	14
辨章得失見後論例	15
每類後用總論例	16
一類中分子目例	17
分類不盡立子目例	18
分別標題例	19
稱出入例	20
稱並時例	21
稱省例	22
稱等例	23
稱各例	24
稱所加例	25
稱所續例	26
書有別名稱一曰例	27
此書與彼書同稱相似例	28
尊師承例	29

重家學例	30
書有傳例	31
書爲後人編定者可並載例	32
書名與篇數可從後人所定著錄例	33
學派不同者可並列一類例	35
書無撰人定名可言似例	36
書中篇章須注明例	37
書有圖者須注出例	38
一書爲數人作者其姓名並署例	39
一人之書得連舉不分類例	40
別裁例	41
互著例	42
引古人稱說以見重例	43
引或說以存疑例	44
其書後出言依託例	45
不知作者例	46
不知何世例	47
傳言例	48
記書中起訖例	49
前後叙次不拘例	50
一人事略先後不復注例	51
書缺標注例	52
人名易混者加注例	54
書名上署職官例	55
自著書不列入例	56
書名省稱例	57
篇卷並列例	58

用總結例	59
漢書藝文志舉例(書評)	63
(A) 矛盾例	67
(B) 偏執例	68
(C) 歧訛例	69
(D) 游移例	70
(E) 冗贅例	72
(F) 名誤例	73
(G) 證乖例	74
漢志詩賦略廣疏	77
一、總說	79
二、屈原以下二十家賦篇存亡考	80
三、陸賈以下二十一家賦篇存亡考	85
四、孫卿以下二十五家賦篇存亡考	88
五、雜賦存亡考	91
六、歌詩存亡考	93
七、五言詩之起源	97
八、詩賦別爲一略及名稱倒置之故	101
九、論語疏說	103
十、騷賦之別	110
十一、賦之封略	114
十二、賦之類別	121
十三、賦家與地域之關係	123
十四、詩之分類	132
十五、餘論	134

漢志辭賦存目考	137
---------------	-----

漢書藝文志講記	155
---------------	-----

六藝略	158
-----------	-----

易	158
---------	-----

書	160
---------	-----

詩	162
---------	-----

禮	164
---------	-----

春秋	166
----------	-----

論語	168
----------	-----

孝經	169
----------	-----

漢書藝文志釋例	171
---------------	-----

甄審第一	174
------------	-----

著錄第二	180
------------	-----

叙次第三	185
------------	-----

標題第四	189
------------	-----

注記第五	192
------------	-----

張氏《漢書藝文志釋例》商榷	199
---------------------	-----

甲、引言	201
------------	-----

乙、商榷	202
------------	-----

丙、餘論	221
------------	-----

附注	228
----------	-----

漢書藝文志舉例

孫德謙

撰

李學玲

整理

底本：民國戊午四益宦刻本

校本：《二十五史補編》本

序

《前漢·藝文志》爲歷代史家志經籍、目錄家次著錄者之祖，繼世而起者，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魏徵《隨·經籍志》、^①毋煥《開元古今書錄》，皆述事之肖子，百世不遷之大宗也。儉有《條例》九篇，置於《七志》之首。孝緒與儉異同，史譏其“割析辭義，淺薄不經”，則於今存都錄之外，自當別有論說，惜其亡佚，不可考知。魏氏約文緒義五十五篇，大較準擬班書，毋氏承之，通變以周其用。迄宋而鄭漁仲銳志校讎，專以《隨書》衡量諸家，^②而時時上推班氏，闡其精意，其言類例與學術相關之故，昭晰通明，鄭氏誠班氏功臣哉！

國朝章實齋氏益推鄭氏之旨而上之，由藝文以見道，原推史以言經，而校讎之體益尊，著錄去取，乃愈不可以不慎。近世圖籍益蕃，公私書目、省府縣志藝文序錄益廣，其事固有出於古人之外者，固有出乎古人之外不可以古義例之者，亦有出於古人之外而仍可以古義例之者，舉一以反三，範圍群言，而不過通乎古今之道，而知舍班氏則何由焉？

孫子抑安，今世漁仲也，平生好章氏之學，積思造微，既於《諸子通義》發之矣，閒涉諸家書目、地志藝文之序例，窒焉而求其通，疑焉而求其解，萃不齊者而求其齊，參伍錯綜，一一皆於班書得其類例。都凡四十六科，蕃變在乎千載以下，規矩陳乎千載以上。市有平，不可欺，卷有師，不可背也，善已！余語孫子：“例”字蓋出自法家，西漢恒言“比”，東漢恒言“例”。蓋所

① “隨”，《二十五史補編》本作“隋”。

② “隨”，《二十五史補編》本作“隋”。

謂“名例”者，具體於《法經》，及賈充、杜預，乃后定爲律首，而張斐明其義，譬《藝文志》於《法經》，子且爲班氏張斐乎？孫子盤辟而笑。乃書其語於策，時宣統九年歲在丁巳十月南于寐叟撰。^①

① “時”下，《二十五史補編》本無“宣統九年歲在”六字。

序

目錄之學，何昉乎？昉於史。而大別則有三：《七略》《中經簿》《崇文總目》則官家之目錄也；《直齋解題》《郡齋讀書志》，下至《絳雲樓》《愛日精廬》諸書，則藏家之目錄也；各史藝文、經籍諸志，則史家之目錄也。三者惟史家目錄其體最尊。《隋書·經籍志》序既以經籍之用探原於史，而史部簿錄類則云：“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紀綱。”徵之古《周官》，五史皆掌書，而外史且達書名於四方。既有書名，則必有目錄以載之。目錄之見於史者，厥惟班氏《藝文志》。班《志》之部居群籍也，考鏡源流，辨章舊聞。不詡詡侈談卷冊，與藏家目錄殊；不斷斷詳論失得，與官家目錄亦異。蓋所重在學術，用吾識別以示隱括，同於法家之定律，所謂例也。《史通·序例》篇云：“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此雖指全史言，而藝文爲學術流別所關，尤不能外是。昔王儉撰《七志》，嘗作《條例》九篇，編乎卷首。目錄之有例，實自儉始。夫《七志》，官家之目錄耳，尚有條例以明筆削之義，曾謂囊括一代之國史，緯六經，掇道綱，而如《春秋》之無達例乎？且史家目錄，詳備不及官家，繁密不及藏家，正賴有例提挈綱要，所以卓然成一家之學，使藝文而無例，虛占篇幅，將焉用之？無惑乎劉子元，曠代通人，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也。

吾友孫君益菴，於學无所不闕，博精諸子，而尤邃於流略。冥心捷獲，援王儉之法，創通班《志》，成《舉例》一卷，宏綱細領，恢恢康莊。班《志》之例定，而後族史之得失定，即一省、一府、一縣徵文考獻之書，亦莫不定。“整派者依源，理枝者循幹”，爲

功史學，蓋不在劉子元下。^①夫自來治班《志》者多矣，在宋則有王伯厚、鄭漁仲兩家。王但詳於考古，於史無裨；鄭亦惟辨其編次之當否而已。至近代，章實齋始深寤“官師合一”之旨，其所著《校讎通義》，廣業甄微，傑然知言之選。而史家發凡起例，爲後世著錄成法，則未及條別，尚不能無待於後人。君素服膺章氏者，此書補實齋之未獲，推見孟堅之至隱，不獨爲史家祛惑，實可爲目錄家起衰。近今之驚鑒別者，^②百宋千元，矜多炫秘，不有君書，又安知目錄一學之關係史裁若是之鉅且要乎？嗚呼，二千餘年，無此作也。君書成，謂必得深於實齋之學者序我書。余之服膺實齋也與君同，曩嘗纂《史微》，闡明實齋“六經皆史”之誼，每相與撫塵而笑，莫逆於心。海內同志，落落兩人。今猶君書，雖不能文，泚筆以附簡端，所不辭云。丁巳秋七月同學弟張爾田序。

① “元”，《二十五史補編》本作“玄”。按，作“元”係避清諱，下同。

② “驚”，《二十五史補編》本作“驚”。

序

宣統丙辰，^①元忠與孫明經隘庵同客海上，見方著《漢藝文志舉例》，以爲簿錄家得此，猶文家之《文心雕龍》，史家之《史通》也。每相過從，輒與沈尚書乙庵、葉侍講緣袞，共促其速成，今秋書來，云將付刊，屬爲之序。序曰：

《漢書·藝文志》無所謂例也，而其所本之《七略》《別錄》，則固有例。惟《七略別錄》二十卷，自《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後，久不見著錄矣，何從知其所爲例。然今世所傳《戰國策》、《管》《晏》《荀》《列》諸子，卷首皆有書錄，即《漢志》所謂“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者也。閒嘗比類參觀，大率如《北史·文苑傳》樊遜所云“漢中壘校尉劉向受詔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長水校尉臣參書、太常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校，然後殺青’”之語，乃知書錄自有例。在其《別錄》者，集書錄爲之，則《別錄》之例即書錄之例也。《七略》者，又總《別錄》爲之，則《七略》之例即《別錄》之例也。觀於《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及《漢書·司馬遷傳》注，引劉向《別錄》云“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與《漢書·藝文志》同。因知《志》所言“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出於理官”“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官”“從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出於議官”“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皆《七略》

① “宣統”，《二十五史補編》本作“歲在”。

承《別錄》語。在《別錄》特設此例，以別九流。《後漢書·張衡傳》所謂“劉向父子領校秘書，閱定九流”是矣。吾故知《七略》《別錄》之有例也。

雖然，《七略》《別錄》之例必待隘庵而舉，何也？曰：在六朝已不知其有例也。試以《南齊書·王儉傳》儉依《七略》撰《七志》言之。《隋書·經籍志》稱：儉別撰《七志》，一曰經典，二曰諸子，三曰文翰，四曰軍書，五曰陰陽，六曰術藝，七曰圖譜，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夫每書一傳，即是書錄，《別錄》體也。其作經典、諸子、文翰、軍書、陰陽、術藝、圖譜、道、佛九篇之例，則不知《別錄》之例即在書錄中，而又作之。其所作例，祇《廣宏明集》載阮孝緒《七錄序》稱“儉又依《別錄》之體，撰爲《七志》”，下有王以六藝、兵、詩賦、數術、方技等語，當據《七志》例文，實非《七略》《別錄》舊例之意。可見王儉當時已不能知《七略》《別錄》之例，何況今日？是以隘庵不能不爲舉例也。

然則隘庵不云《七略》《別錄》舉例，而係之《漢·藝文志》，又何也？曰：《漢書·藝文志》雖本《七略》《別錄》，然亦頗非其舊矣。即如《七錄序》後條列《古今書最》，稱《七略》書三十八種，六百三家，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九卷，與《漢志》稱“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其數不同。蓋班固入劉向、揚雄、杜林三家五十篇，省兵十家之故。其所省十家，則兵技巧家云：“省《墨子》，重。”兵權謀家云：“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篇，重。”考諸《志》文，始悟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下”有云“《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當爲班固省除複重後所加，而所加又必不止此。凡今世所

傳諸子，確然知其不盡言兵者，如儒家“《孫卿子》三十三篇”“《陸賈》二十三篇”，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墨家“《墨子》七十一篇”，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之下，皆當云某若干篇、某若干篇、兵若干篇，以符省除複重篇數。特唐以後本《漢志》，脫去班固所加之語，故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於《太公》特著《謀》《言》《兵》若干篇，已不能言其所以然。然其非《七略》《別錄》舊弟可知，正其名，自不能不云《漢藝文志舉例》也，此隘庵著書之志也。宣統丁巳冬十月乙酉吳縣曹元忠序。^①

① “丁巳”上，《二十五史補編》本無“宣統”二字。